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國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業已完成相關人員之怠失責任檢討，懲處結果：院長張○琪申誡 1 次、主計室主任邱○生申誡 2 次、醫行室主任蔡○泉申誡 1 次、醫企室主任蔡○進申誡 2 次、醫企室科員王○儒記過 1 次、醫企室科員陳○宏申誡 2 次。</p> <p>二、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相關檢討改善措施：</p> <p>(一) 重複入帳：</p> <p>1、屏東分院於 101 年 11 月起，HIS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資訊系統) 系統已加入會計拋轉作業系統，上線後已可勾稽比對，主計室並每月分列應收醫療帳款明細並與醫企室核對。該院已完成 101 年度以前帳務清查工作，經該院回復，並無類似情事。</p> <p>2、病房費差額及優免項目等，係屬系統設定問題，已完成系統更正，且針對榮民優免項目，於榮民就醫時，由掛號室人員比對榮民資料加強檢核，避免類案再生。</p> <p>3、自 106 年起，屏東分院已依本會要求召開對帳會議，由副院長邀集主計室、醫企室等單位共同討論，加強橫向聯繫。</p> <p>(二) RCW 外包成本低估：</p> <p>RCW 業務已於 99 年 11 月改由屏東分院收回自營，不會再發生此情形。</p> <p>(三) 備抵醫療折讓提列不足：</p> <p>1、屏東分院業已訂定健保收入核對、備抵醫療折讓提列、醫師獎金發放、非醫師獎金發放及年度獎勵金結算等 5 項標準作業流程。</p> <p>2、依退輔會 104 年第 2 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指示：「醫療折讓提撥率，請各級榮院就最大風險值預估，審慎穩健提撥醫療折讓，並預留合理之彈性（如較前一年度健保核減率多提列 1.5% 至 2%）」辦理。且每月獎勵金陳報高雄榮總審核並副知該會，確保醫療折讓足額提列。</p> <p>三、本案發生於 95、96 及 98 年，且為該院自主查核後檢討辦理；該會業已責成各榮民總醫院每季追蹤總院及所屬分院備抵醫</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07.20 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療折讓提列及健保結算情形，及每年應辦理分院獎勵金及備抵醫療折讓實地查核作業，該會亦責成各榮總分院每月應由副院長召集主計室及醫企室召開對帳會議，討論相關醫療帳務及備抵醫療折讓提列額度等相關事宜，以避免類案再生。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